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黎银香、秦宗成：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秦坤、黎银香、秦宗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民初17392号民事裁定书（补正），裁定内容如下：将本院2025年12月4日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被告秦坤、秦宗成、黎银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5）渝0106民初17392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九页第四排起的“二、限被告秦坤、秦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30%再上浮50%计算）”更正为“二、限被告秦坤、秦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减30bp再上浮50%计算）”。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